

**HIST5556**

**中國近代史專題研究：中國的商業與社會（1368-2000）**

學期論文

題目：析論清代同仁堂供奉御藥的得失利弊

課程講師：科大衛教授

學生：陳浚希（1155139451）

學系：比較及公眾史學

遞交日期：2020年5月10日

## 引言

過去近七個世紀（1368-2000 年）以來，中國經歷了自明、清、民國到共和國的多次政權更替，社會與商業亦隨政治發展出現翻天覆地的轉變。其中最大的改變，就是帝制覆滅以後，服侍和供養皇帝及其親族的經濟活動失去本來運轉的對象，便日漸沒落，民用和民營的經濟產業取而代之，成為國家經濟的重心。

處於中國二千年帝制晚期的明、清兩代，一方面是皇商、官商經濟發展到極致，他們延續歷代以欽差或官僚身份從事生產和買賣，甚至運用政策和特權施行壟斷的做法，將所得物資和利潤貢獻給皇帝享用；另一方面民生經濟正成長勃興，得益於城鎮化和商品化等因素，市井民眾逐漸形成龐大的市場潛力，令民間商人為從中取利而經營各種服務於民生需要的產業。兩者的發展交叉，造就一些實力雄厚的民間商人獲得皇帝和官府信任，承辦皇商的差務，而經營藥業的同仁堂便是一例。

具體而言，同仁堂在清代兼營御藥和民藥生意，是基於兩個歷史發展的結果。第一，是民用藥物的來源改變。北宋年間，成藥的生產和售賣是由官辦機構「醫藥合劑局」和「醫藥惠民局」負責，民眾主要是從遍佈全國的官藥局購買藥物，同時一些藥鋪開始在開封和杭州出現；但到了明末清初，官辦藥局的體制走向衰亡，民營藥鋪亦發生蛻變，各地湧現很多中藥堂號，結合診症、製藥與賣藥，開創大夫坐堂、前店後廠的經營模式，深受病患民眾歡迎，民間藥業

由是大興。<sup>1</sup> 第二，是御用藥物的來源改變。歷代宮廷設立尚藥局、御藥院，專責管理及供奉御藥，據載明代御藥局（嘉靖朝起改稱聖濟殿）所需藥材俱於產地派納，並按額收繳。<sup>2</sup> 清代御藥房仍然實行這種徵收制度，可是除要求各省官員歲解藥材入宮外，還新增給價民間藥商採買的做法，以提升御藥供應的效率和質量，滿足宮中需求。<sup>3</sup>

正因如此，同仁堂得以民間藥鋪的出身獲得供奉御藥的歷史契機，而本文將探討承辦這份皇差對同仁堂帶來怎樣的影響，析論其利弊得失。作為清宮御用藥物的惟一供應商，同仁堂又是如何維持這門生意歷二百年而不倒？本文資料主要來自同仁堂公司根據官方史料編訂的《北京同仁堂史》，並補及經營同仁堂三百年的樂氏後人的著述。他們有很多是兒時聆聽祖輩流傳的家族故事，正史未必有記錄，所以難以查證，但作為樂家的第一手文獻，仍有相當的參考價值，以更全面呈現同仁堂在清代的經營情況。

---

<sup>1</sup> 樂崇熙：《百年同仁堂：樂家創始憶往》（台北：思行文化傳播，2013），頁 17。

<sup>2</sup> 林品石、鄭曼青：《中華醫藥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頁 327-329。

<sup>3</sup> 關雪玲：〈清宮醫藥來源考索〉，《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9 卷，2007（4），頁 19-21。

## 一、同仁堂成立與承辦皇差

樂氏祖籍浙江寧波，世代行醫，直至第二十六世的樂良才於明代中葉遷居北京，成為北京樂家始祖。<sup>4</sup> 樂良才之所以離開家鄉，遠赴北京，很可能是由於自永樂遷都以後，國家政治和經濟重心北移，只有到京城謀生才能尋找發展機會。事實上，正是歸功於他的先見，其子孫或經商，或入仕，數代之後成為顯赫富裕的大族。

北京樂氏早年三代仍是以鈴醫為業，平日手搖串鈴，過街走巷，行醫賣藥，但到了第四世的樂顯揚便憑藉祖傳醫術，成功晉身清廷的太醫院，擔任吏目一職；後來其子樂鳳鳴也通過科舉考試，獲取功名，官至內閣中書。<sup>5</sup> 這是社會地位的提升，從一介布衣變成官宦之家，徹底改變日後家族的命運。儘管如此，樂家父子都沒有忘記濟世養生的祖業。康熙八年（1669年）樂顯揚創辦同仁堂藥室，為貧苦大眾贈醫施藥，一直堅持到離世後由樂鳳鳴承繼，並且在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搬到前門外大柵欄路南，開設正式的藥鋪。至此，同仁堂初見規模，而且在京城商業最繁華的地段經營店鋪，所製藥品漸漸廣為北京民眾熟知。

終於在雍正元年（1723年），同仁堂獲舉薦承辦御藥房用藥，開始供奉御藥。同仁堂能夠得此殊榮，筆者認為原因有幾：其一，同仁堂在京城經營有年，於坊間薄有名聲，顧客除了平

---

<sup>4</sup> 關於樂良才的進京時間無明確記述，同仁堂史記載他是在明初永樂十九年（1421年）遷都北京之際，隨朝廷北上；但樂家後人樂民成根據輩分推算，指他應是在明中葉的嘉靖年間（約1530-1560年前後）來到北京，筆者認為較可信。參見：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北京同仁堂史》（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3），頁1-2；樂民成：《國藥世家三百年》（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2012），頁36。

<sup>5</sup>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2、5；樂民成，頁49。

民百姓外，還有定居京師的王侯顯貴、朝中官員，以至匯聚京師的各省商賈，加上其製藥選料嚴格，藥效顯著，在顧客間早已建立良好商譽；其二，雖然缺乏早期的經營記錄，但是同仁堂得以從藥室擴充到藥鋪，並屹立大柵欄二十年，平日的錢貨進出想必絕非一般的小店規模，有能力承擔起宮廷的部分用度；其三，樂家父子官職不高，終究不是平民白丁，尤其樂顯揚曾供職太醫院，醫術和資歷都較能獲得宮中信賴。其四，也是筆者認為最關鍵的因素，就是御藥房領班張世基的舉薦。張世基與樂鳳鳴交好，更因彼此祖籍浙江，張氏出於鄉誼，以女許配給樂鳳鳴之子樂禮。<sup>6</sup> 正是由於這段姻親關係，張世基對同仁堂多有提攜，既促成其接辦御藥房的差務，甚至在日後同仁堂經營困難時出手扶持，使其不致倒閉。故此，同仁堂以民營藥鋪承辦皇差，主要是多年來逐點積累商業和人際資本的結果。

根據御藥房規定，同仁堂進奉御藥的方式分為「傳票交進」和「立即交進」。御藥房每三個月向同仁堂開列所需藥物的「票傳」或「粘單」，同仁堂按單備齊，定期交付。例如在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七至九月，同仁堂向圓明園藥房交進茯苓、當歸等藥物 117 味，計重 216 斤 12 兩 8 錢；到十至十二月，又交進茯苓、茯神等藥物 150 味，計重 252 斤 7 兩。除了固定傳票外，御藥房亦會下達緊急粘單。如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夏秋，乾隆帝前往承德避暑山莊，需備用「隨圍藥味咀片丸散」，御藥房便限令於出發前索取珍貴細料藥物及藥面 7 種、普通地道藥材 27 種、中成藥品 34 種等，而同仁堂要在不影響恆常供奉的情況下，同時備交。至於立即交進，時限更在數日之內。據載長春宮某日辰時（上午七至九時）經御藥房急傳合配

---

<sup>6</sup> Cochran, Sherman. "Inventing Imperial Traditions and Building Olde Shoppes," in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9.

平安丹的藥料 8 味，限同仁堂兩日內交進，同仁堂卻在同日午時備齊送交，由此可見其效率之高。<sup>7</sup>

除此之外，同仁堂進奉御藥的形式還包括「遴選藥材」和「監視製藥」兩種。第一種是太醫院派員到大柵欄店鋪，按需要選購藥材。這種方式越過御藥房的票傳程序，適合其他機構更快地取得同仁堂小批量的藥物，光緒年間內務府總管太監李蓮英便曾奉慈禧太后懿旨直接向同仁堂訂取「如意長生藥酒」。第二種則是由同仁堂於宮外或派師傅入宮，在太醫院太醫指導和內廷官員監督下製作成藥。同治元年（1861 年）以前，同仁堂只是供應藥料，交御藥房炮製成藥，但慈禧太后命同仁堂代為製藥，表示同仁堂的製藥質素得到認可，而供奉御藥的種類和數量亦因此增加。<sup>8</sup> 綜合而言，進奉御藥的差務可謂相當繁雜，每次進藥少則數種，多則數百種，而且限時交付，不得違誤。然而同仁堂獨辦皇差長達二百年，竟不曾被替換，證明同仁堂都能如期及準確完成，令歷任清帝均滿意其辦事能力。

---

<sup>7</sup>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 14-16。

<sup>8</sup> 同上，頁 17-18、135；世界科學技術編輯部：〈遵古不泥古 循源覓新境——記同仁堂三百多年與時俱進的不平路〉，《世界科學技術-中醫藥現代化》，2006（2），頁 2。

## 二、供奉御藥的成就與得益

筆者認為，同仁堂從供奉御藥得益不少，尤其是作為惟一承辦皇差的民間藥商，其所獲得的好處和成就非一般藥鋪堂號可比擬的，是以不但傲視同業，甚至是能持續經營至今達三百年的重要因素。

首先，承辦御藥直接產生的影響，莫過於是同仁堂名揚全國，成為人所皆知的中藥堂號。學者黎志剛和 Gary Hamilton 研究指出：「御製」在中國帝制晚期是商品打響名堂和暢銷全國的關鍵，它們的製造商藉著名列宮廷用品的清單之上以致富和取得成就，正如英國的製造商渴望獲得「皇家認證」一樣。<sup>9</sup> 因為皇帝服用的藥物由同仁堂供應和製作，對廣大民眾而言絕對是信心的保證，於是紛紛購食同仁堂售賣的藥品，因而帶動民藥的生意更為興旺，所以供奉御藥成為同仁堂最有效的品牌宣傳。

其次，是佔據藥業市場的壟斷地位。按照御藥房的規定，所進藥材和成藥必須產地地道、揀選純淨、質色兼優，因此同仁堂從各地採辦藥料的標準亦相當嚴格，有所謂「不怕價高，但求貨好」之說。同仁堂的藥料來源，大部分來自河北祁州的安國藥市，而這裏也是同仁堂施展市場影響力的地方。

---

<sup>9</sup> Cochran, p. 20.

祁州素有「藥都」之稱，自北宋起便是北方最大的藥材集散地，並建有藥王廟。每逢春、秋廟會之期就是藥市開辦，各地藥商雲集進行藥材交易。經過多年發展，祁州藥市在道光年間達到頂峰，不但會期延長至「春五秋七」，即春廟五個月、秋廟七個月，等於全年不斷，而且年均交易額逾 2,600 萬銀元。當時，外地藥商按地域分成十三個幫會，同仁堂屬於京津一帶的「京通衛幫」，長期擔任該幫會首，在歷次集資重修藥王廟中捐銀甚多，在祭祀儀式上亦位列眾藥商之首。<sup>10</sup> 同仁堂的領導地位不僅表現在同業的尊崇和威望，更是在藥市的交易定價上。一方面同仁堂所制的丸散膏丹及藥酒因「御製」效應而在祁州藥市極為暢銷，另一方面同仁堂為滿足宮廷龐大的藥材需求而在藥市大量進貨，例如是朱砂、牛黃、麝香、虎骨等名貴藥料，當中犀牛角之購入量就曾達到一年總成交額的 90%。<sup>11</sup> 可見同仁堂不論買和賣都佔藥市交易的極大比重，其出價和售價因此會影響到其他小型藥商的盈利，以至整體的市場成交，結果祁州藥市漸漸形成等待同仁堂定價的不成文規定。

起初，祁州藥市採取自由「開盤」，意思是本地藥行根據當期藥物的來貨數量，各自估算廟會可能達到的銷售額，定出每種商品的價格後再行公佈，供外地藥商自由選擇買貨、賣貨的對象。按照藥市規定，藥材買賣必須通過本地藥行進行，由他們的「經手」負責鑑別貨色、訂定貨價，及促成交易；外地藥商向祁州的銀號和錢莊借貸時，亦要由他們承擔賬款。多年以來同仁堂都是與當地宋、陳兩家經營的「通濟元」合作，寄賣和採購藥物。每次開盤前，通濟元

---

<sup>10</sup> 許壇：〈清代的祁州藥市與藥材商幫——以碑刻資料為中心的考察〉，《中國經濟史研究》，2009（2），頁 26；樂民成，頁 81-82。

<sup>11</sup>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 25。



會先跟同仁堂議定藥價，而由於同仁堂是藥市的最大買主和重要賣家，其他藥商一般都會隨盤交易，使之成為「市價」。<sup>12</sup> 這樣，同仁堂憑藉承辦御藥的特殊身份，不但壟斷全國藥材買賣，還能操控市場藥價，以維護自身的商業利益。此外，通濟元雖然不屬於祁州的卜、崔、張、黨四大家族所有，卻是少數能與他們經營的藥行相抗衡，並躋身當地三大行棧之一。<sup>13</sup> 筆者認為通濟元與同仁堂長達百年的聯盟關係可能是重要因素，因為賺取藥市最大買主給付的佣金相對豐厚，而同仁堂為保障供奉宮廷的貨源穩定及可靠，亦會支持通濟元，使其在本地藥行間保持一定競爭力，同仁堂的雄厚實力與影響力因此可見一斑。<sup>14</sup>

第三，是獲得官府的保護。經營商業者開立堂號，首重商譽，可是清代律法缺乏對商號、商標等予以明文規管和保護，一直至清末推行法制改革，才參酌西方法典制訂公司和商標註冊的試辦章程，卻始終未有正式立法執行。在這之前，民間商號如被騙徒假冒或影射，藉以營銷牟利，即使向官府狀告及請禁，也難收成效；在乾隆元年（1736年）的一宗松江府訟案中，雖有地方官員從禁止「把持行市」的律文類推，以將竊冒棉布商字號的犯人定罪，但該官亦坦言過去官府查禁假冒商號招牌有困難。<sup>15</sup>

不過，同仁堂承辦皇差，其商標、信譽牽涉進奉御藥的真偽，所以筆者認為地方官府不敢

---

<sup>12</sup> 即使有藥商自行定價出賣或收購藥物，但與同仁堂的訂價落差太大，就會招致該藥商賤賣或貴買的生意虧蝕，所以不再有藥商在通濟元開盤前搶先做交易。參見：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 25-26；楊見瑞主編：《祁州中藥志》（石家莊：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87），頁 9-10、13-14；樂崇熙，頁 110-112。

<sup>13</sup> 許壇，頁 24。

<sup>14</sup> 本地經手每次達成交易可向買賣雙方各徵收 2% 佣金。參見：楊見瑞，頁 13。

<sup>15</sup> 邱澎生：《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18），頁 96-100。

怠慢，會更嚴厲查禁假冒者。根據光緒年間編訂的《同仁堂藥目》序言中記載：咸豐二年（1852年）有于姓兄弟私製假藥，又偷刻同仁堂門票，冒稱正貨低價販售，不少人信之誤服。同仁堂告之官府，中城察院即緝拿犯案人等，並枷號示眾，以正同仁堂清白。察院衙門甚至發榜公告，指如再有知法故犯，仍蹈覆轍者，一經同仁堂稟告送官，該院定必加重治罪，決不寬恕。又載同治八年（1869年）有人在楊梅竹斜街開設「同人堂」藥鋪，冒名影射，以假亂真。同仁堂鋪東樂氏稟請御藥房行文都察院，以轉咨五城察院衙門，中城察院即派人查封偽冒藥鋪，更傳令巡城捕役以後隨時訪查，慎防再有人冒充同仁堂。<sup>16</sup>

從這兩宗案件可見，管理北京城中治安的五城察院對同仁堂商譽受損尤為重視，除了定罪判刑相當迅速外，還著意防堵相似事件再次發生。相比松江府的棉布商訟案，當地官府將判書刊石立碑以圖阻嚇騙徒，京城察院的手段更為主動和有效，將竊冒同仁堂的罪行扼殺於萌芽之時，以免假藥橫行害人。還值得注意的是，松江府棉布商將「請申碑禁」書呈稟官府，層層上達，最終由督撫受理，再檄行知府核查；相反同仁堂直接通報御藥房，由內廷曉諭地方官府，執行封禁之令。<sup>17</sup> 同仁堂在商標侵權官司中得到官府公正裁決和保護，這是當時普遍民間商人莫不艷羨的特殊待遇，筆者認為這與同仁堂承辦供奉御藥的背景有很大關連。

第四，是取得宮廷秘方。由於同仁堂經常接觸內廷，較易得到民間罕見的宮中藥方，製成

---

<sup>16</sup>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9；黃鑫、黃濤：〈《同仁堂藥目》和清末藥肆的官司〉，《中醫藥史雜誌》，第34卷，2004（3），頁169。

<sup>17</sup> 同15、16。

藥後以此作招徠出售，同樣達到品牌宣傳的效果。據稱同仁堂配方的來源十分廣泛，早在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樂鳳鳴整編的《樂氏世代祖傳丸散膏丹下料配方簿》中，便已收錄經典醫藥著作中的古方與名方、民間流傳的驗方、樂氏家傳的秘方，以及出自御醫之手的珍貴良方，共362首之多。<sup>18</sup> 他另外編撰的《同仁堂傳統配本》收載了15門類363種藥品，其孫樂以中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加載宮廷方劑，擴充成超過400種藥品；到同治八年（1869年）樂平泉再作修訂時，更達到16門類近500種藥品。<sup>19</sup> 筆者認為收納的藥方不斷增加，反映同仁堂的醫藥內涵持續深化，所製的成藥不但品類豐富，而且質素優良，對吸引客源、促進生意大有幫助，當中宮廷發揮的作用很大。

例如是牛黃清心丸的處方，自宋代的太醫局試驗有效，收錄於《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後，一直由官府依方製藥出售，傳至清代又經太醫院調整成分，以供大內使用。同仁堂在為御藥房代製成藥時，這條千年的宮廷秘方和製作工藝才被同仁堂得到，並製成商品市售。同仁堂自行製作牛黃清心丸時堅持沿用宮廷處方，保持其工藝特色和供奉御藥的高質量標準，因此深受民眾歡迎。又如再造丸的處方，是太醫院院使李德昌在光緒十一年（1885年）為慈禧太后治病時擬定的一條丸藥方劑。當同仁堂代製此藥，得到再造丸的處方和製作工藝，經略加調整後可治的病症更多，而且藥效更佳。<sup>20</sup> 由此可見，同仁堂從供奉及代製御藥的差務中頻繁往來宮廷，實際得益是一般民間藥商無緣沾得的，即使到帝制覆亡已久的今天，同仁堂仍然是以出售宮廷

---

<sup>18</sup>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67；樂民成，頁57。

<sup>19</sup> 世界科學技術編輯部，頁2。

<sup>20</sup>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71-72。

方藥作賣點，歷久不衰。

筆者認為以上各點足以證明承辦供奉御藥為同仁堂帶來不少獨特的好處，並建立與別不同的成就；不過對經營藥鋪而言，賣藥的盈利似乎更為關鍵，同仁堂能夠承辦御藥生意近二百年，是否表示所得利潤豐裕？事實上，雍正初年御藥房交辦差務時立下「先交藥後領銀」的規定：同仁堂每次進呈御藥到宮中各藥房後，由內監驗明品味、質素和數量，再由太醫院向崇文門核查藥價，具奏獲批後同仁堂才能向廣儲司領取藥款。<sup>21</sup> 從進藥到領銀，整個周期可長達半年，期間全由同仁堂墊支，加上由官方報價，剝奪賣方定價的主動權，而清廷又是採取固定價格，無視各類藥物的產量變化、市場需求與其他影響市價波動的因素，令同仁堂面對坊間藥價不斷上漲，在長時間收不回藥款以及高價採購、低價售出的差價中持續虧損，實際上是處於不利的經營情況。<sup>22</sup>

為此，同仁堂不得不多次經太醫院奏請增調藥價，而為確保御藥的供應穩定和順利，歷任清帝都願意調整藥價，甚至是容許「預領官銀」，方便同仁堂周轉資金，全力採辦宮需藥料。據載雍正年間同仁堂已獲恩准一次性預領 40,000 兩銀，這筆巨款足夠數年採購之用，一方面證明雍正帝對同仁堂的諒解和照顧，另一方面卻顯示早於供奉初期同仁堂便出現嚴重周轉不靈，需要大量資金應急。到了乾隆七年（1742 年），樂鳳鳴之子樂禮見同仁堂積欠官、私等債，鋪務難支，惟有奏請告退皇差。可是都察院招商接辦不果，兩年後清廷還是要求同仁堂繼續承辦，

---

<sup>21</sup> 同上，頁 19。

<sup>22</sup> 同上，頁 21。

並且以提高藥價三分之一和每年預先發放官銀 3,000 兩作為條件。<sup>23</sup> 不應誤解的是，這筆款項不是宮廷的饋贈，而是同仁堂賣藥應得的報酬，只是在交貨前先收貨款。筆者因此推算當時一年四次進奉的御藥總值，按官方定價應約 3,000 兩左右，而這個價格顯然與市價仍有落差，同仁堂事實上並沒有增加盈利，也未能用於清還債務。

這個問題的癥結是，預領的官銀乃根據官定藥價給付，但不論多少次上調官價都不足夠，因為追不上市價飛漲。這種局面直至清中葉才得以扭轉：道光十七年（1837 年），同仁堂呈文懇請「將藥味按仿時價加增」，道光帝最後恩准將每次進奉藥物歸崇文門宣課司按市價核算，再交稅務處驗訖批准，調整藥價後同仁堂便可到廣儲司領取藥款。<sup>24</sup> 這個做法一直沿用到清廷滅亡，從此同仁堂免除與宮廷交易的賠累之虞，甚至保證了供奉藥物的利潤；筆者更認為由於同仁堂主導祁州藥市的盤價，對藥材市價有極大影響力，御藥變相間接使用同仁堂所定價格，同仁堂絕對可以暗中出招，推高市價，以獲利更多。

綜觀而言，同仁堂供奉御藥在財利上還是得到好處的。儘管清廷初期以低於市價支付進奉藥物，同仁堂卻可預先領取全年應收的款項，用於大規模採購藥材，這對臨時周轉及緩解流動資金不足都很有幫助。後期清廷改以市價給付御藥，同仁堂更是利潤大增，可謂名利兼得。

除此之外，同仁堂在陷於困境時還得到官府扶持，才可以度過難關，繼續經營下去。乾隆

---

<sup>23</sup> 同上，頁 13。

<sup>24</sup> 同上，頁 22。

九年（1744 年），因同仁堂虧欠私債嚴重，影響到御藥採辦，內務府派官員坐鎮大柵欄店鋪，「臨辦」官銀與進奉事宜，實則上負責彈壓一切私債，阻止同仁堂的債主上門追債。到了乾隆十五年（1750 年）樂禮去世，長子樂以正倉促繼承家業，但因缺乏經驗，無力償還巨額官債、私債，最終由宮廷授意一位關姓官員出面借給本銀 5,000 兩。<sup>25</sup> 這些事例可見，同仁堂得到官方財務上和權力上的支持，甚至以宮廷名義拖欠外間的債務，對於一般民間商人而言是絕對難以想像的「聖眷」。

然而禍不單行，正當同仁堂債務沉重、經營日艱之際，大柵欄店鋪竟在乾隆十八年（1753 年）四月毀於大火，年輕當家的樂以正激憤過度，急病而亡。同仁堂頓失支柱，只餘寡母張氏及幼弟樂以中，根本無法重建藥鋪和承辦御藥。翌年，乾隆帝恩准張氏收回所焚鋪基及堆房殘貨，並日給制錢 1,000 文以維持樂氏一門生計；又諭令同仁堂仍舊承辦御藥，但由張氏之父張世基出任藥商，樂氏退居鋪東，持 20% 股份分息，而同仁堂所欠的客賬私債亦著十年後帶銷。<sup>26</sup> 以上舉動，無不顯示清廷對落難的樂家相當照顧，不但准留其鋪東地位和同仁堂的御藥差務，還容許在十年內重振回本，之後再歸還債項，使之免於即時倒閉。筆者認為正是由於宮廷的扶持，延續藥鋪經營，否則同仁堂必不可能留存至今。

---

<sup>25</sup> 同上，頁 24。

<sup>26</sup> 同上，頁 13。

### 三、經營困難與供奉御藥的風險

同仁堂作為有能力承辦御藥的民間藥商，本應實力雄厚穩健，加上供奉御藥所帶來的利益和好處，不斷促進藥鋪的發展。可是，乾隆初年同仁堂卻因沉重的債務危機而幾乎倒閉收場。疑問是，究竟債從何來？無論是同仁堂史料或樂家後人著述，皆反覆強調當時藥鋪積欠大量官債和私債無法償還，但從沒有具列款項，說明欠銀原因、數目及其債權人，甚至官、私債務之間孰輕孰重亦不得而知。然而，根據內務府及軍機處的檔案揭示，導致同仁堂負債累累的原因可能與承辦皇差有莫大關係，這也是筆者所以認為供奉御藥亦有弊處。

自康熙朝起，清廷推行「生息銀兩」（又稱「滋生銀兩」）制度，將內庫銀發給內務府及各駐防八旗，由主管的官員運營取息，所得利銀供旗內兵丁婚喪恩賞之用。這些官員採用的方式主要是將生息銀兩作為本金貸放給商人，並責成他們按規定的利率和限期繳納利息，稱之「交商生息」。<sup>27</sup> 乾隆三年（1738年）六月，雍正帝第五子、乾隆帝之弟和碩和親王弘晝統轄的滿洲鑲黃旗向同仁堂藥鋪借出「惠濟兵丁滋生銀」30,000兩，定息一分五厘，按月收取，而且協定若同仁堂拖欠本利，須將住房及取租房間的紅契典當償還。<sup>28</sup> 從這份借據可見，同仁堂的借銀是每年預領藥銀（3,000兩）的十倍，而月息利率比當時朝廷規定的八厘到一分高出將近一倍，是非常不合理的。

---

<sup>27</sup> 定宜莊：〈清代老藥鋪與八旗制度關係初探：關於新發現的幾份同仁堂檔案〉，《清史論叢》，2015（2），頁9-10。

<sup>28</sup> 《乾隆十八年五月初二日管理都統事務弘晝具奏為樂禮取租房屋抵還滋生銀兩由》，藏於《內務府檔案》，轉引自：定宜莊，頁9、11。

同仁堂鋪東樂禮之所以答允借銀生息，論者認為很大機會是因為和親王早年曾為其代奏，請求增調藥價及預放藥銀而獲雍正帝批准，因此樂禮需要還情報恩。至於和親王選擇借銀予同仁堂，很可能是考慮到同仁堂是京城最大藥鋪之一，且惟一兼營御藥和民藥生意，有利可圖，因此將生息銀兩強加於同仁堂。學者韋慶遠便曾指出：大多數商家鋪戶都不是真心誠意地接受這種貸款，而是懼於官威，不得不借帑本營運，亦不敢稽遲交利或卷逃公帑，可是一旦出現任何折損或虧空，最終承擔責任乃至變賣家產抵債的往往是商人。<sup>29</sup> 正是如此，筆者認為樂禮是不情願地接受這筆高額、高息貸款，並最終成為同仁堂難以償還的該筆官債。

乾隆十八年四月藥鋪失火之後，鋪貨盡毀、不能營業的同仁堂已鐵定無法如常交納利銀，和親王即憑借據奏請將樂家房契變價，以抵還欠銀共 11,857 兩 5 錢。<sup>30</sup> 假如藥鋪沒有大火，同仁堂是否有能力還清呢？事實上，由於一分五厘的月息實在太高，乾隆十二年（1747 年）先准減至一分，乾隆十五年七月起更停止計息，按此前同仁堂已繳納本利銀 23,897 兩 4 錢，限其十年內交還餘下本銀，而截至大火前同仁堂共歸還 3,442 兩 5 錢。<sup>31</sup> 即是同仁堂過去兩年多以來平均每月償還 156 兩 5 錢，這可以理解為藥鋪原本具備的還款能力，筆者按照此進度再作推算，同仁堂仍需七十六個月才能還清所有本利銀，總還款期是八年兩個月，比十年期限更快完成。可惜的是大火之後，即使將估值 3,000 餘兩銀的樂家住房變價，以及放棄領取藥銀 740

---

<sup>29</sup> 同上，頁 10。

<sup>30</sup> 同上，頁 13。

<sup>31</sup> 同上，頁 6、13。



餘兩，都遠遠不足夠還債。<sup>32</sup> 故此筆者認為生息銀兩制度造成嚴重的債務危機，打擊民間商業經營和發展。清廷同樣意識到這個問題，於是在乾隆十九年（1754年）宣佈逐步廢撤，同仁堂因而成為這個經歷康、雍、乾三朝制度的最後苦主之一。<sup>33</sup> 而歸根究底，承辦皇差令同仁堂聲名大噪，加上平日與宮廷來往密切，讓一介平民藥商與天潢貴胄扯上糾纏不清的關係，終被對方以奇貨可居所牽連。

導致同仁堂虧欠巨債的更直接原因，是內務府派駐大柵欄店鋪的臨辦官員干預藥鋪經營，甚至侵吞公款。據和碩怡親王參奏：這些官員「並不實心經營，一味嗜利營私，凡一切私事費用，俱將藥鋪銀錢任意花費，甚至入銀折算，重利盤剝」，以致同仁堂生意日衰，財務日困，所借滋生官銀亦不能按期交納，拖欠無著。<sup>34</sup> 最初清廷派官到鋪的原意是監督藥銀和私債事宜，協助同仁堂度過難關，偏偏他們就成為拖垮同仁堂的致命一擊，學者定宜莊更懷疑是有人為毀賬目而縱火燒鋪，意圖掩其虧空之實。<sup>35</sup> 供奉御藥的同仁堂遭此大劫，肯定惹起內廷以至乾隆帝的注意。經怡親王查辦後，員外郎平安、柏昌、塞勒、觀音保等七人被革職，並責令賠償同仁堂合共 14,800 兩。<sup>36</sup> 由此數字可見，這些臨辦官員貪腐同仁堂資本之深，使藥鋪無法正常經營。筆者認為，民間商業之發達與官府的干預程度成反比，官員不應參與商鋪的實際運作和妨礙生意，同仁堂卻因承辦皇差而被官員有藉故侵權漁利之機。

---

<sup>32</sup> 《乾隆十八年五月初二日怡親王等將樂禮所租房屋間抵還滋生銀兩由》，藏於《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折》，轉引自：定宜莊，頁 13-15。

<sup>33</sup> 關於清初實行「生息銀兩」制度，本文不作贅述，詳情可參考韋慶遠的研究系列：〈康熙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1986年）、〈雍正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1987年）、〈乾隆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衰敗和收撤〉（1988年）。

<sup>34</sup> 定宜莊，頁 15-16。

<sup>35</sup> 同上。

<sup>36</sup> 同上。

張世基接任同仁堂藥商後，出資重修店鋪，此後專責交送御藥，並以世襲方式傳予子孫，至宣統年間共有八位張姓藥商，有記載者包括張洪、張志雲和張大鏞。<sup>37</sup> 某程度上而言，這是將御藥差務跟民藥生意區分開來，由張家分擔供奉御藥，從而分散經營風險，筆者認為這或許是吸取了之前被皇差拖累的教訓，以免牽一髮動全身。與此同時，張世基將部分所持股本陸續賣出，以充盈同仁堂的資金，但此舉亦令藥鋪外股越來越多，鋪東樂家的股份被稀釋。至嘉慶二十三年（1818年）同仁堂分四十七股，二十一位外姓股東共佔三十六股五厘，鋪內管事和眾伙計另佔十股，樂家卻僅佔半股，完全失去對藥鋪的控制權。<sup>38</sup> 自乾隆十八年到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樂家繼承人樂平泉重掌鋪務的整整九十年裏，同仁堂曾實行合股經營，也先後將藥鋪的經營權典讓和租出，期間同仁堂的外姓經營者因不熟悉藥業，致生意不斷虧蝕，最終退還經營權時藥鋪賬面上已損失達 84,396 兩 3 錢 8 分。<sup>39</sup> 筆者認為清中葉的九十年無疑是同仁堂經歷挫敗和艱難的時期，而這一切皆源於承辦皇差，可見其對民間藥鋪的負面影響尤為深遠。

除此之外，供奉御藥還有其他弊處和相當風險，對同仁堂而言是長期的隱患。首先，是為宮廷採購藥材和代製成藥不容得任何差錯。不同於民藥生意引起的官司糾紛和賠款補償，供奉御藥若有不當，危及皇帝及其宗親的健康，後果可以是抄家滅族之禍。不論是御藥房還是同仁堂，不依太醫院處方來修合成藥、烹調藥劑，出現失誤或封題錯誤等，均屬「十惡」中的「大

---

<sup>37</sup>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 28；世界科學技術編輯部，頁 1。

<sup>38</sup>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 28-29。

<sup>39</sup> 同上，頁 32。

不敬」罪，按律論處斬、絞之刑。因此同仁堂進奉的藥丸，如活絡丹、蘇合丸、再造丸等，依規定蠟皮上須戳有藥名和同仁堂鋪東姓氏「樂」字，以標識認，方便追究刑責。<sup>40</sup> 樂家後人指，在他們的家族傳聞中就有皇子吃錯同仁堂所製的藥而將祖輩某人嚴刑問罪並梟首於菜市口之說。<sup>41</sup> 無論這個傳聞是真實發生，或是用以警惕子孫供奉御藥切勿輕率，筆者認為這都表示承辦皇差是冒著極大風險的，所以乾隆年間同仁堂曾請求停辦皇差，而都察院招商接辦亦無人敢接，似乎說明供奉御藥並非民間藥商趨之若鶩的生意。雖然同仁堂對選用藥料和炮製成藥的工序向來嚴謹認真，但代製御藥時亦不得不多加注意，萬分小心。

其次，是宮廷不合理支付以甚至是拖欠藥款，作為民間藥商卻是追究無門。在清初，正值國勢鼎盛、國庫充盈，內廷甚至能夠一次性發放大額藥銀；但同時，對同仁堂所進奉藥物不一定付以官銀，而是以宮中藥庫的藥材相抵。如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御藥房清點庫存陳藥，將十四項不常用的藥味，經崇文門估價後，交同仁堂藥商領出變售，以抵消部分藥款。<sup>42</sup> 這種辦法既可減少宮廷支出，又可清減積壓的庫存，對內廷官員而言是有利的，因此很快就成為定制，規定嗣後凡有外進各項藥味，除酌留備用外，其餘隨時酌量奏明，照此例辦理，以抵別項藥價；所以乾隆四十年（1775年）又將宮中各藥房從未使用或用項無幾的藥味，交同仁堂藥商領出變售。<sup>43</sup> 筆者認為對同仁堂而言，獲得官銀比領取藥材更為實際，何況不能肯定崇文門會否刻意高估這些陳年藥材的價值，從而減省內廷餘下須支付的藥款。雖然同仁堂可以出售這些

---

<sup>40</sup> 關雪玲：〈清宮醫藥來源考索〉，《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9卷，2007（4），頁21、24。

<sup>41</sup> 樂松生：《北京同仁堂的回顧與展望》，轉引自：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150；樂民成，頁71-72。

<sup>42</sup> 關雪玲，頁22。

<sup>43</sup> 同上。

藥材來取利，來自宮中也是招徠的賣點，但存庫多年而又被內廷官員排擠出來的舊品，很令人懷疑還可否重新發售。事實上，這種做法對同仁堂是不公道的，可是區區民間藥商無能拒絕。

更甚是到了清末，國家財政枯竭，內廷已提不出官銀來支付藥款。根據樂家後人樂松生提供的資料顯示：自光緒元年（1875年）起至1912年宣統帝退位為止，每年四次進藥的藥款都沒有收足，加上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兩宮回鑾後同仁堂墊支給長春、儲秀、乾清三宮和頤和園的藥款長達十年，內廷亦未曾償還，總共欠付同仁堂實銀187,387兩5錢7分2厘，以及制錢235,634吊200文。<sup>44</sup> 對於這筆巨額債款，樂松生只表示「那時候我家已經很富裕，不願再出頭去找麻煩要賬了。」<sup>45</sup> 筆者則認為這與富裕無關，而是同仁堂不敢向宮廷追債，這是作為皇商的難處，即是在交易關係上永遠處於不平等的劣勢。當然，同仁堂在其他生意上獲得豐厚的利潤，才使其不致出現影響經營的虧蝕，面對宮廷欠款也能處之泰然，情願一筆勾銷。

總括上述各點，同仁堂在供奉御藥的差務上遭遇不少挑戰和創傷，因為這樁生意不是建立於買賣雙方平等關係的基礎上。不論是藥鋪經營、借貸還利、收取藥款等，同仁堂都面對內廷或權貴的欺壓而不能反抗，這正是帝制時代、階級森嚴的社會，不公對待商人乃至所有平民所造成的流弊。

---

<sup>44</sup>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22-23。

<sup>45</sup> 樂松生：《北京同仁堂的回顧與展望》，轉引自：同上，頁150。

## 結論

總結樂家與同仁堂一路走來，歷盡高低起伏，儼然是中國近代政治與商業發展的縮影：自明中葉樂良才隨遷都北上定居，以鈴醫為世業，到清初樂顯揚、樂鳳鳴父子相繼完成同仁堂藥鋪的創建，於北京城最繁華的大柵欄地區經營製藥和售藥生意，在民藥逐步取代官藥的變局裏成為民間藥業的翹楚，並因此獲得清帝賞識，承辦供奉御藥直到民國建立。<sup>46</sup> 往後，隨著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只此北京一家，絕無分店」的祖訓也屈服於國家政治及經濟中心南移的現實形勢，不但在南京另開同仁堂，樂家各房子孫更以「樂家老鋪」的名義於各地經營其他字號藥鋪，結果將延續過百年的家族制帶到分崩離析的危險局面。1949 年中共建政之後，在一連串不得不參與的政治運動中，同仁堂亦從樂家祖業變成公私合營，最終全面國營化，與樂家脫離三百年來互相依存的緊密關係。在中共的改造下，同仁堂的傳統製藥工場轉為機械化和科學化的工廠，實現大批量與規範化生產。到了改革開放時期，同仁堂又在政府推動下向集團化、股份制發展，至今仍然是國內馳名的中藥品牌，並且行銷海外。<sup>47</sup> 由此可見，樂家和同仁堂的發展歷程與近代五個世紀的重大歷史走向正是息息相關，見證著中國社會和經濟的變遷。

而在供奉御藥的二百年間，同仁堂憑藉極其珍貴的「御製」資格，不但獲得宣傳全國的效果，亦建立其所製藥品的質素保證，從而帶動民藥的生意急速擴張。除了京城內不同階層背景

---

<sup>46</sup> 1912 年後，同仁堂仍有進奉藥材給留在紫禁城居住的遜清小朝廷，故宮博物院庫藏就有一瓶麝香，上貼有黃簽，寫道：「宣統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傳來，同仁堂射香二錢」，即是 1924 年，同年年末軍閥馮玉祥便將廢帝溥儀驅逐出宮。參見：關雪玲，頁 21。

<sup>47</sup> 同仁堂在民國以後的發展變化，本文不另詳述，參見《北京同仁堂史》。

的居民購食同仁堂的藥物外，也常有各地商旅慕名而至，從大柵欄店鋪和祁州藥市入貨帶回鄉轉售取利，充分反映同仁堂贏得上達宮廷，下遍商民的信心。由於承辦皇差的身份，同仁堂還漸漸確立在民間藥業的領導地位，以及在藥材市場的壟斷權力。此外，出於維護供奉御藥的需要，同仁堂可以在商業法規未完備的帝制晚期得到官府的特殊保護，包括發放周轉資金、彈壓私債與審判侵犯商標；甚至到了藥鋪經營瀕臨崩潰邊緣，亦因宮廷的寬待措施及扶持而存活下來，並慢慢重建振興。種種情形皆顯示，同仁堂樂家得益於供奉御藥，從民間藥商躍升成清朝的特權階級，與政權共生、互利，家族財富和藥鋪生意才得以不斷累積和壯大。

為了鞏固這種依存於政權的特權和利益，樂家歷輩都積極提升自身的政治地位和結交官府權貴。有見於中國傳統社會對商人的蔑視，樂氏通過謀取一官半職來接近政權核心，例如樂顯揚是太醫院吏目、樂鳳鳴是內閣中書，樂禮是候補州同；<sup>48</sup> 而帶領家族中興的樂平泉更是先在咸豐四年（1854年）捐四品銜候補道，又在光緒四年（1878年）以米 86 石 4 斗、銀票 432 兩，捐得二品封典，打破清廷以往捐官不過三品官銜的慣例，成為位及督撫的「紅頂商人」，從此官商一體，財勢兩旺。<sup>49</sup> 另一方面，樂平泉亦與各方政治勢力打交道，據殘存的信件統計，與其往來書信的官府有十八處、大小官員二百三十九人，既有王侯親貴、內閣軍機、部院堂官，還有順天府衙、旗營官弁。<sup>50</sup> 樂家與官府權貴建立密切和友好的關係，使同仁堂仰仗他們的支持和照應，無論是獲取情報或尋找靠山都更容易。例如，樂家世代流傳咸豐年間負責京津防務

---

<sup>48</sup> 定宜莊，頁 9。

<sup>49</sup>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 32；樂民成，頁 111。

<sup>50</sup>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頁 32。

的蒙古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在匪亂之時曾派親衛馬隊保護出行的樂家女眷。<sup>51</sup> 又傳聞 1901 年八國聯軍撤出北京後，戰亂中被焚毀的同仁堂店鋪重修翻新，獲一位王公草書十二字，分別是上聯「靈蘭秘授」、下聯「瓊藻新栽」和橫批「樂家老鋪」，製成三幅匾額掛在店面。<sup>52</sup> 這些故事都在強調同仁堂與當朝顯貴的情誼，借用權威的名號來保護家族與店鋪，以免遭胥吏兵丁、地痞賊匪的滋擾。這正是政權的依附者為保障既得利益的常見招式，以上所有尊榮在帝制時代的同仁堂毫無疑問是從供奉御藥而非經營民藥生意所取得的。

儘管如此，同仁堂在清代二百年間亦曾因供奉御藥而經歷困擾和挫敗。跟皇帝做藥材買賣就好像與虎謀皮，作為賣藥牟利的民間商人無法從買藥的皇帝手上謀取更大利益；在獲得權威帶來的好處同時，同仁堂必須容忍權威施下的壓迫，包括買藥銀的貶價剝削、發放高利重貸、干預藥鋪經營，以及藥品出錯後的嚴苛懲罰。這些不合理性是建立在不對等的交易關係上，是在帝制時代經營商業的客觀現實，而由於承辦皇差將民間商人拉近到國家的最高權威面前，買賣雙方的權力差距各走極端，更加突顯和加強這宗御藥交易的缺陷及對劣勢一方的弊處。

總括而言，本文析論同仁堂在清代供奉御藥的利弊得失：經過深入探討相關的文獻，本文充分肯定同仁堂因承辦皇差所得的種種利益，尤其是「御製」的商譽；即使一度為其引致負債倒閉的危機，卻又是背後支持同仁堂繼續經營、重新發展的主要力量，令同仁堂成為中國少數從清初一直延續至今達三百年的老字號，故筆者認為承辦供奉御藥對同仁堂還是利大於弊。

---

<sup>51</sup> 樂民成，頁 112-113。

<sup>52</sup> 樂崇熙，頁 72-73。

## 參考資料

### 同仁堂檔案及樂家後人著述

- [1]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公司、北京同仁堂史編委會編：《北京同仁堂史》（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3）。
- [2] 樂民成：《國藥世家三百年》（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2012）。
- [3] 樂崇熙：《百年同仁堂：樂家創始憶往》（台北：思行文化傳播，2013）。

### 其他研究專著及論文

- [1] 楊見瑞主編：《祁州中藥志》（石家莊：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87）。
- [2] 林品石、鄭曼青：《中華醫藥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
- [3] Cochran, Sherman.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4] 韋慶遠：〈康熙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對清代「生息銀兩」制度興衰過程研究之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3），頁 60-69。
- [5] 黃鑫、黃濤：〈《同仁堂藥目》和清末藥肆的官司〉，《中醫藥史雜誌》，第 34 卷，2004（3），頁 169。
- [6] 世界科學技術編輯部：〈遵古不泥古 循源覓新境——記同仁堂三百多年與時俱進的不平路〉，《世界科學技術-中醫藥現代化》，2006（2），頁 1-5。



- [7] 關雪玲：〈清宮醫藥來源考索〉，《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9 卷，2007（4），頁 19-26。
- [8] 許壇：〈清代的祁州藥市與藥材商幫——以碑刻資料為中心的考察〉，《中國經濟史研究》，2009（2），頁 19-28。
- [9] 定宜莊：〈清代老藥鋪與八旗制度關係初探：關於新發現的幾份同仁堂檔案〉，《清史論叢》，2015（2），頁 3-17。